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CREDIT SERVICE (ASIA) COMPANY LIMITED AEON 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0)

持續關連交易續訂主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本公司與 AEON 菲律賓就其向本公司提供服務訂立二零一九年主服務協議以續訂二零一六年主服務協議。

由於 AEON 菲律賓乃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訂立二零一九年主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 二零一九年主服務協議項下 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從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但無須按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規 定經由獨立股東批准。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就有關本公司與 AEON 菲律賓訂立二零一六年主服務協議刊發的公告。鑒於二零一六年主服務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本公司與 AEON 菲律賓訂立二零一九年主服務協議。

二零一九年主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

訂約雙方

- (a) 本公司;及
- (b) AEON 菲律賓。

服務

根據二零一九年主服務協議,AEON 菲律賓須向本公司提供資訊科技系統開發及維修 /支援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電腦軟件開發服務、技術諮詢服務、系統實施服務、系統 整合服務、維修及支援服務,以及因應本公司可能要求而不時提供其他資訊科技相關 服務。

所包含實際服務、服務期限、可交付項目、為呈現服務分配的資源、服務費用以及與 承保服務相關的其他條款和條件會於 AEON 菲律賓與和本公司所簽訂的工作說明中提 及,在雙方簽訂後此部份將成為二零一九年主服務協議必需的部份。

AEON 菲律賓需繼續在二零一九年主服務協議期間內維持專業人手以提供服務予本公司。相對地,本公司需向 AEON 菲律賓分配作業並確保任何月份支付給 AEON 菲律賓的總金額不低於 430,000 港元(「平均支付金額」)。若本公司於任何時候欲調低平均支付金額,本公司須向 AEON 菲律賓發出三個月通知。

期限

二零一九年主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為期 三年,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及可於雙方同意下就該 等條款及條件續訂協議。

代價及付款條款

支付予 AEON 菲律賓之服務費乃經雙方合理磋商後,參考其提供之服務實際所耗時間 及 AEON 菲律賓為執行服務而委派之人手而釐定。經與其他服務提供者收取或其報價 之收費率作比較,AEON 菲律賓向本公司收取之人手收費率較具競爭性。本公司將於 收到 AEON 菲律賓寄發之發票後三十天內支付服務費。

年度上限

按二零一九年主服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年度之最高服務 費總額預計為14,000,000港元(「年度上限」)。

按二零一六年主服務協議項下,本公司已支付予AEON 菲律賓之過往交易金額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為1,207,000港元及截止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為9,862,000港元及約9,025,000港元。

年度上限已按過往交易金額、AEON 菲律賓提供服務的項目範疇、AEON 菲律賓為提供服務估計所需人手及 AEON 菲律賓為提供服務人手的估計時間,並參考二零一九年主服務協議內所列出之 AEON 菲律賓人手收費率而釐定。

訂立二零一九年主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AEON 菲律賓一直對本公司業務及系統上有深入認識及了解,將能迅速切合本公司之資訊及通訊系統開發、強化及維修需要。AEON 菲律賓亦能穩定地維持本公司系統所需的合資格資訊科技發展人才。鑒於本公司為 AEON 菲律賓之股東,本公司於外判工作予 AEON 菲律賓時更能確保其機密資料(包括業務計劃、知識、技術及財務資訊)得以保密。再者,AEON 菲律賓為 AFS 日本集團轄下一間專門從事資訊科技的公司,並不只限於與 AFS 日本集團訂立之合約條款項下,最終以 AFS 日本集團整體利益並對集團有利為前提下,AEON 菲律賓將繼續向 AFS 日本集團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二零一九年主服務協議乃依據本公司一般及 日常業務,二零一九年主服務協議之條款乃屬一般商業條款;且二零一九年主服務協 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和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司及 AFS 日本分別持有 AEON 菲律賓3.33% 及 90% 權益;而 AFS日本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2.86% 權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按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訂立二零一九年主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二零一九年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從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無須按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規定經由獨立股東批准。

概無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無任何董事 須就批准二零一九年主服務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上放棄表決。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消費信貸融資服務,包括簽發信用卡及提供私人貸款融資、保險代理及經紀業務,以及小額貸款業務。

AEON 菲律賓主要業務為向 AFS 日本集團提供資訊及通訊科技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用詞具如下涵義

「二零一六年主服務協議」 本公司與 AEON 菲律賓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訂

立之主服務協議

「二零一九年主服務協議」 本公司與 AEON 菲律賓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訂立之

主服務協議,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告內

「AEON 菲律賓」 AEON Credit Service Systems (Philippines) Inc.,一間於

菲律賓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FS 日本」 AEON Financial Service Co., Ltd., 一間於日本註冊成

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AFS 日本集團」 AFS 日本及其海外附屬公司(包括本公司)

「年度上限」 二零一九年主服務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AEON 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

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聯交所制定的證券上市規則

「服務」

資訊科技系統開發及維修/支援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電腦軟件開發服務、技術諮詢服務、系統實施服務、系統數合服務、維修及支援服務、以及應大公司可能

系統整合服務、維修及支援服務,以及應本公司可能

要求而不時提供其他資訊科技相關服務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田中秀夫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田中秀夫先生(董事總經理)、黎玉光先生 (董事副總經理)、高藝菎女士及深山友晴先生;非執行董事万月雅明先生(主 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澄明先生、黃顯榮先生及林謙二先生。